

项目概况

2025年毕节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标段二（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5OT

项目名称：2025年毕节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标段二（二次）

最高限价（元）（如有）： 112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2个标段，本次采购内容为标段二：你点我检和其他普通食品抽检（“你点我检”专项抽检600批次。根据“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不定期统计投票结果，常态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抽检品种批次按照你点我检投票系统产生，项目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全项目检验。食品生产环节专项监督抽检500批次。根据监管和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抽检工作。食品流通环节专项监督抽检500批次。根据监管和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抽检工作。餐饮监管环节专项监督抽检500批次。根据监管和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抽检工作。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100批次，根据市局统计上一年度市县两级不合格品种指标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抽检工作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标项名称：2025年毕节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标段二（二次）数量：不限预算金额（元）：1120000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共2个标段，本次采购内容为标段二：你点我检和其他普通食品抽检（“你点我检”专项抽检600批次。根据“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不定期统计投票结果，常态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抽检品种批次按照你点我检投票系统产生，项目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全项目检验。食品生产环节专项监督抽检500批次。根据监管和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抽检工作。食品流通环节专项监督抽检500批次。根据监管和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抽检工作。餐饮监管环节专项监督抽检500批次。根据监管和执法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抽检工作。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100批次，根据市局统计上一年度市县两级不合格品种指标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025年毕节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标段二（二次）：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月内），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月内；【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1.7系统操作员为法定代表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系统操作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的，给予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获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是具有合法CMA资质证书的食品检验机构，且资质认定范围覆盖采购人抽检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04日23时59分

地点：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时间：2025年06月26日00:00时至2025年07月04日23:59时（北京时间）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或“ 标信通 ” 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公告附件处的招标文件只为面向社会公布，仅限于阅读，不能用于制作和上传响应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CA、“ 标信通 ” 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 标信通 ” 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 标信通 ” 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 标信通 ” APP须保持一致）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1.3 办

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投标保证金缴纳：2.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方式、其他有效担保，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金额为壹万元整人民币，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2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2.2.1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17710121050000969；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2.2.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2.3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2.3.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含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投诉”栏提出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获取《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系统使用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安置小区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18608578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招商财智中心4楼

联系方式：137654860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林辉、徐倩、韦志丽

电话：13765486018